

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文件

益河委〔2019〕7号

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益阳市2019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河长制工作委员会，市河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做好2019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年度考核工作，根据《益阳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》（益河委〔2018〕8号）和《益阳市落实湖南省2019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及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》（益河委办〔2019〕14号），市河长办制定了《益阳市2019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》，经市河委会审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抓好任务落实。各区县（市）河长制工作委员会要根据考核内容，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，逐级夯实工作责任，逐项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推进措施，明确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高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严格督导考核。市河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，对负责事项加强工作调度，督促、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，于12月10日前将各区县（市）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初评结果报市河长办。各区县（市）12月10日前向市河长办提交考核自评情况、自评分表和佐证资料。

三、强化结果运用。为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形成担当作为，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，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对各区县（市）绩效考核内容，市财政整合一定资金，对工作任务完成出色的区县（市）进行奖励。同时，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、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。

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

2019年7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1日印发

益阳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
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具体事项 | 单项计分 | 评分细则 | 牵头考核单位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-----|
| 一、河（湖）长履职 | 24 | 巡河巡湖情况 | 4 | 县级河（湖）长按“湖南省第 1 号总河长令”要求开展巡河巡湖，运用河长制 APP 实现河（湖）长巡河巡湖电子打卡。以市河长办统计结果为依据，各区县（市）按达标的县级河（湖）长数量比例得分。 | 市河长办 |
| | | 推动解决河湖突出问题 | 4 | 县级河（湖）长专题研究责任河湖（段）河长制工作 1 次以上，有会议纪要、有整治效果；县级河（湖）长每次巡河巡湖应交办问题，并按“一单四制”要求落实整改。各区县（市）按达标的县级河（湖）长数量比例得分。 | 市河长办 |
| | | 省、市总河长令完成情况 | 8 | 全面完成湖南省总河长令各项工作任务（4 分），完成市总河长令各项工作任务（4 分），各区县（市）按完成比例得分，没有任务的按缺项处理不计入任务总分。 | 市河长办、市直相关单位 |
| | | 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| 3 | 全面落实省、市两级河（湖）长、市河长交办问题整改，未按照“一单四制”要求督办整改到位的，发现 1 处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 | 市河长办 |
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具体事项 | 单项计分 | 评分细则 | 牵头考核单位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|
| 一、河（湖）长履职 | 24 | 推动基层河（湖）长制工作落实 | 2 | 每县随机抽查3个乡镇），未按照《关于加强乡（镇）、村河长制湖长制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益河委办〔2019〕13号）要求加强基层河（湖）长制工作的，发现一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市河长办 |
| | | 负面问题 | 3 | 因县级河（湖）长履职不力，出现重大问题被相关部门约谈问责或市级以上媒体通报的，出现1人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市河长办 |
| 二、河长办工作 | 10 | 组织与协调 | 2 | 1、出台年度工作要点（1分）。县级未完成扣1分，乡级未完成1个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 2、组织召开1次以上总河长会议（0.5分）。县级未完成扣0.5分，乡级未完成1个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 3、组织召开2次以上成员单位工作会议（0.5分）。县级未完成扣0.5分，乡级未完成1个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市河长办 |
| | | 督察与督办 | 2 | 1、认真落实上级督办交办问题整改，及时处理群众通过“河长制APP、河长公示牌电话、监督电话、市长热线”等渠道投诉举报的问题（1分）。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到位的，每一起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 2、开展督察（暗访）下级河长办工作（1分）。未开展的，扣1分。 | 市河长办 |
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具体事项 | 单项计分 | 评分细则 | 牵头考核单位 |
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|
| 二、河长办工作 | 10 | 年度考核 | 2 | 制定年度考核细则，组织对下级党委政府和河（湖）长开展年度考核。县级未完成扣 2 分，乡级未完成 1 个扣 0.2 分，扣完为止。 | 市河长办 |
| | | 宣传与培训 | 2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积极报送宣传稿件，各区县（市）每月报送稿件不少于 4 篇（0.5 分）。一次不达标扣 0.1 分，扣完为止。 2、组织开展“河小青”“民间河长”“护河志愿者”“世界水日、中国水周”等宣传活动 3 次以上（0.5 分）。县级一次不达标扣 0.2 分，乡级一次不达标扣 0.1 分，扣完为止。 3、组织各级河（湖）长、河长办工作人员、河委会成员单位和“护河志愿者”等集中培训或开展现场交流学习 2 次以上（1 分）。一次不达标扣 0.5 分。 | 市河长办 |
| | | 平台建设与信息报送 | 2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按要求使用并及时完善河长制湖长制平台中河湖名录、河（湖）长信息、“一河一档”、“一河一策”等业务数据（1 分）。县级未完成扣 1 分，乡级未完成 1 个扣 0.2 分，扣完为止。 2、利用省级河长制湖长制信息平台及时、准确报送相关信息（1 分）。未按要求报送的一次扣 0.2 分，扣完为止。 | 市河长办 |
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具体事项 | 单项计分 | 评分细则 | 牵头考核单位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|
| 三、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| 52 | 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、工业园区排查整治 | 6 | <p>1、推进 101 个乡镇级（千吨万人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，完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摸底排查并形成问题清单。（3 分）。各区县（市）按完成比例得分，没有任务的按缺项处理不计入任务总分。</p> <p>2、益阳高新区（国家级工业园区）污水管网建设全覆盖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。（3 分）。发现一个问题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，没有任务的按缺项处理不计入任务总分。</p> | 市生态环境局 |
| | | 完善饮用水卫生监督 and 监测 | 3 | <p>1、对城市集中式供水和农村日供水 1000 立方米以上水厂全抽检，对农村日供水 100~1000 立方米的小型水厂抽检 30%（1 分）。完成得 1 分，未完成得 0 分。</p> <p>2、全市设置 291 个城市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点，覆盖全部乡镇，所有监测点每半年监测一次（2 分）。发现一个监测点每少一次检测扣 0.2 分，扣完为止。</p> | 市卫生健康委 |
| | | 推进洞庭湖水环境治理落实 | 3 | 实施 40 个洞庭湖生态环境整治“五结合”工程。各区县（市）按完成比例得分，没有任务的按缺项处理不计入任务总分。 | 市发改委 |
| | | 开展小微湿地保护与建设试点 | 2 | 完成南县中鱼口镇 96 亩小微湿地的试点建设。完成得 2 分，未完成得 0 分。没有任务的按缺项处理不计入任务总分。 | 市林业局 |
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具体事项 | 单项计分 | 评分细则 | 牵头考核单位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|
| 三、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| 52 | 推进联合执法 | 3 | 完善涉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，建立打击涉水犯罪县、乡级联席会议制度，实行“一河（湖）段一警长”。完成得3分，未完成得0分。 | 市公安局 |
| | | 严格市场主体监管 | 2 | 加强污染源市场主体信用监管，对严重污染河流、湖泊等的企业，依申请依法注销，或根据当地政府、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关闭决定，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。发现未依法注销、吊销营业执照一处扣0.1分，扣完为止 | 市市场监管局 |
| | | 推进科技创新 | 1 | 启动实施水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、重点区域系统性技术攻关与应用，推动研发集成一批水污染源阻断、重金属修复与治理、有色产业提升的关键技术。开展得1分，未开展得0分。 | 市科技局 |
| | | 全面推动畜禽污染防治、水生生物保护等工作 | 6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完成洞庭湖区沿岸900家畜禽退养（3分）。各区县（市）按完成比例得分，没有任务的按缺项处理不计入任务总分。 2、在禁养区严禁投饵投肥养殖、限养区严禁投肥养殖（1分）。发现禁养区内投肥养殖一处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 3、全市3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（2分）。发现非法捕捞一处扣0.2分，扣完为止，没有任务的按缺项处理不计入任务总分。 | 市农业农村局 |
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具体事项 | 单项计分 | 评分细则 | 牵头考核单位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|
| 三、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| 52 | 推进非法砂石码头整治，加强船舶污染物岸上收集点正常运行管理 | 4 | <p>1、完成剩余非法砂石码头整治（2分）。各区县（市）按完成比例得分，没有任务的按缺项处理不计入任务总分。</p> <p>2、实现4个船舶污染物岸上收集点正常运行管理（2分）。一个不达标扣1分。没有任务的按缺项处理不计入任务总分。</p> | 市交通局 |
| | | 提高城乡污水处理能力，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 | 8 | <p>1、启动6座县级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（2分）。没有任务的按缺项处理不计入任务总分。</p> <p>2、启动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（2019~2022年），完成乡镇污水处理项目的规划、可研等前期工作，具备条件的县完成PPP项目入库和合同签订（1.5分）。完成得1.5分，未完成得0分。</p> <p>3、完成草尾镇、南大膳镇、兰溪镇、马迹塘镇等4个洞庭湖区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（1.5分）。未完成得0分，没有任务的按缺项处理不计入任务总分。</p> <p>4、新开工3个城镇黑臭水体和7个乡镇黑臭水体整治项目（3分）。各区县（市）按完成比例得分，没有任务的按缺项处理不计入任务总分。</p> | 市住建局 |
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具体事项 | 单项计分 | 评分细则 | 牵头考核单位 |
|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|--|--------|
| 三、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| 52 | 推进河湖划界与水利工程划界，加快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，规范河道采砂管理，完成洞庭湖沟渠清淤疏浚，完成取水工程（设施）核查登记，推进小水电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治。 | 12 | <p>1、按要求完成河湖划界方案编制、送审、报批及公告等相关工作(2分)。区县(市)每少完成1个扣0.5分。</p> <p>2、完成水利部门主管的水库、水闸、堤防等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编制和审查报批工作(1分)。完成得1分，未完成得0分。</p> <p>3、按照省第5号总河长令要求按期完成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与水面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的“四乱”问题集中整治(3分)。每少完成1%扣0.2分,发现漏报、虚假销号的,每一例扣0.2分。</p> <p>4、河道采砂规范化管理(2分)。媒体曝光、信访举报、上级水利部门和河长交办非法采砂问题经查属实的,每一例扣0.5分,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非法采砂问题的,每一例扣0.2分。因河道采砂问题出现群体性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,扣2分。</p> <p>5、完成沟渠清淤4015公里,塘坝清淤1691口(1分)。沟渠清淤与塘坝清淤各0.5分,各区县(市)按完成比例得分,没有任务的按缺项处理不计入任务总分。</p> <p>6、完成全市取水工程登记建档入库(1分)。完成得1分,未完成的区县(市)按照未完成的比例扣分。</p> <p>7、限期完成小水电综合评估、整改方案制定等工作(2分)。完成得2分,未完成得0分,没有任务的按缺项处理不计入任务总分。</p> | 市水利局 |
| | | “一河(湖)一策”“一河(湖)一档”编制 | 2 | 按期完成全部县级河湖的一河(湖)一策、“一河(湖)一档”编制、审定,并及时报市河长办备案。县级未按要求完成扣2分。 | 市河长办 |
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具体事项 | 单项计分 | 评分细则 | 牵头考核单位 |
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|
| 四、河湖治理成效 | 14 | 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| 7 | 1、辖区国家考核评价断面水质达到年度考核要求（4分）。1个断面年度考核未达标扣2分（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扣0.5分），扣完为止。 2、辖区省控考核评价断面水质类别不得劣于上年（3分）。1个断面水质下降扣0.2分（其中水质下降两个类别及以上的扣0.4分），断面水质恶化为劣Ⅴ类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市生态环境局 |
| | | 样板河（湖）建设 | 5 | 按要求开展样板河（湖）段建设，未按要求完成的，每条样板河（湖）段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市河长办 |
| | | 第三方评估 | 2 | 市河长办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，根据调查统计结果计分。 | 第三方评估 |
| 附加分 | 3 | 创新做法、典型经验 | 3 | 创新做法、典型经验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加3分；受到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次加2分；在中央媒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的每次加1分，最多加3分。 | 市河长办 |

备注：1、考核对象为区县（市）党委政府及各县级河（湖）长。

2、考核评分实行100分制，另设附加分3分。部分任务缺项的区县（市）考核得分=（任务完成得分/应完成任务总分）×100+附加分。

3、考核内容未标明时限的，完成时限均为12月31日。